

[illegi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编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综合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35.66		
	主管部门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黄草艺13828250618		联系邮箱	422953189@qq.com	
	实施单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全瀚彬13702888389		联系邮箱	173240537@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专题会议纪要（2022）28号									
	支出主要内容		2023年编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综合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 （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 （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 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135.66	0.00	135.66	0.00	135.66	0.00	135.66	0	135.66		
	区财政资金	135.66	0.00	135.66	0.00	135.66	0.00	135.66	0	135.66		
	省财政资金	0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 （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经开区环保局预算管理制度》、《经开区环保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经开区环保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是	完工时间	2023.12		是否验收	——	验收时间	——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是□ 部分实现□否□	
	通过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对产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对园区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规划方案合理性进行分析，对园区开发、产业布局、资源配置等提出更为合理的安排，提出规划调整建议及环境保护对策、减缓措施，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从而使园区达到可持续发展、科学发展的目的。					园区规划环评已经通过生态环境部的审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果完成数量		100%		100%					
		质量指标	符合生态环境部门审查要求		100%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符合合同约定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园区发展提供环保支持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园区规范发展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环境保护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园区可持续发展	100%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名称:编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综合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8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写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决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要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依据是否充分, 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 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 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 and 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 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 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14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 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直至扣到0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组织实施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且合法、合规、完整, 1分; 2. 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 1分; 3.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 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 2分;		4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效性。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1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2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 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 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 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 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有不符, 发现一处扣0.2分, 扣完0.5分为止。		2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5

产出	30	经济性	8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果（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7	
								（时效指标一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7
								（质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8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权重。按照设置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18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 项目实施的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 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 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能力，若基本分扣除。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示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综合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由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规划（2006-2020年）》规划实施期限届满，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东海岛全国三区三线”最新划定成果以及《湛江市东海岛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对东海岛新区进行重新规划，并于2022年委托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综合发展规划》的编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综合发展规划》规划总面积24.46km²（完全包含原环保部审查的园区规划范围10km²）。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十四条要求，在主导产业和用地布局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需要重新开展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综合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该项目年初预算投入135.66万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总体目标：通过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对产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对园区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规划方案合理性进行分析，对园区开发、产业布局、资源配置等提出更为合理的安排，提出规划调整建议及环境保护对策、减缓措施，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从而使园区达到可持

续发展、科学发展的目的。

2. 阶段性目标：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按计划编制完成《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综合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将其上报生态环境部并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查，保障中纸等重大项目的落地实施。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自评对象和范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综合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费 135.66 万元。

2. 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明细指标和相关评分标准评价项目。

3. 评价方法：通过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评价。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明细指标和相关评分标准，对照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客观出具评价分值、自评报告。

4. 自评工作组织：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4]319 号）要求，及时部署自评工作，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果

综合评判我单位在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和我单位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因素，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8 分，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2023 年本项目预期投入 135.66 万元, 年初预算安排 135.66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135.66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135.66 万元, 其中财政预算安排支出 135.66 万元, 上级财政补助支出 0 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项目支出,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支出过程中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根据工作安排, 我单位与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委托其编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综合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式 10 份; (2) 确保环评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通过专家评审, 并通过生态环境部的审查; (3) 时效指标: 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环评文件的编制、专家评审, 并取得生态环境部的审查意见。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综合发展规划》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落实区域主要污染物替代方案, 保护生态环境, 更好地指导东海岛新区的发展, 保障重大项目的落地实施。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规划实施单位区管委会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对《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及审查意见 100%满意。园区内重点项目环评文件在 2023 年 7 月通过了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确保了该重点项目按时落地建设。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 按计划编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综合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各章节, 及时专家评审, 并取得生态环境部的审查意见;

2. 存在的问题及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低估了项目经费预算, 给项目后期施行增加了困难。

六、改进意见

全面加强预算管理, 提高认识, 突出重点, 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严格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优化收支结构, 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于加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管理,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项目自评结果按要求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平台公开。